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十字星遊樂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十字星遊樂事業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
立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
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